

证券代码：001389

证券简称：广合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50

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2 日 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3）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：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2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会议地点：广州保税区保盈南路 22 号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4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肖红星先生

5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：

（1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6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77,507,44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 65.2598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6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,450,02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 1.2817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28,808,42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 53.8075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 0.00002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6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8,699,02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 11.4523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6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,449,92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 1.2816%。

2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3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4、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云擎智造基地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7,495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7%；反对 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；弃权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438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798%；反对 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853%；弃权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

数的 0.0349%。

2、《关于修订<关联（连）交易管理制度（草案）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7,487,7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9%；反对 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；弃权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杨蓉律师、李慧敏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3 日